

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会议”）审议的所有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审慎研究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。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进度晚于预期，转让方与受让方无法就重组方案的调整达成一致，决定终止本次重组。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2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

鉴于公司管理架构的需要，经总裁提名，董事会决定聘任叶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同意董事会的上述决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陈纯、吴雄伟、卢凯、魏美钟

2016年11月29日